

## 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華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華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高美伶	50年12月20日	女	高雄市	無	岡山國中肄業。	岡山區華崗社區長青會顧問。	1.秉持前里長為民服務的精神，抱持著我為人的態度，延續這份態度來為里民服務。 2.替鄉親爭取里民回饋金，和回饋金的透明化。 3.照顧弱勢團體，為社區老人爭取福利。 4.不分黨派全力為鄉親里民做最好的福利，而全體里民可共同監督以促進提高生活品質。 5.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各項重要建設，包括社區環境的綠化、馬路路面整修、路燈的修繕、水溝排水整治、重要路口監視器管理維修與維護社區環境衛生等工作... 6.成立全天候服務中心，設置社區里民意見箱，可以在第一時間接收里民寶貴建議，提供問題上的排解。
2		蔡土生	43年07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初中畢業		推動長照、關懷婦孺老幼。 促進地方建設、定期社區全面消毒、加強維護社區整潔、爭取里民福利。
3		蘇清旗	46年04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嘉興國小 前峰國中 立德商工	嘉新水泥公司員工 岡山清潔隊隊員	1、實施老人共餐 2、加強里中巷道翻新 3、熱心親切為里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民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候選人，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意圖誘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七十五歲以上者，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在投票所內撕毀或剪破投票紙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聚眾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被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將欲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票籃，不得退留；如將選舉票拋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式樣）：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公務員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P) 選舉票顏色：	政黨、雜誌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違反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違反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標，並於圓標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違反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標，並於圓標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違反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5.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	違反第五十八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6. 7. 里長選舉票為淺橘色。	違反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違反第六十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 圈選二人以上。	犯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斷。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或公務員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4. 圈後加以塗改。	違反第五十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違反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6. 將選舉票破壞致不完整。	違反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7. 將選舉票致誤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違反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違反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 利用選舉、助選或擺脫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壟斷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斷。
3.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六章之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假釋或從刑以上之刑罰，並宣告褫奪公權。
4.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5.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6.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
7.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8.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員額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9. 利用選舉、助選或擺脫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壟斷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利用職權無故擾亂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公務員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八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七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八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九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一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2.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五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3.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4.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七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5.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6.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	